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拟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拟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以及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和提升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进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对于本事项表示认可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麦志荣 彭晓伟 何卫锋

2021 年 3 月 29 日